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 239 号

**致：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东山精密召开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东山精密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东山精密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6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62,107,091 股，均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山精密股东。东山精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东山精密第四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先生发出的《关

于提议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度，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现提议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3个议案，本提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于2018年12月11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苏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2, 104, 0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96%；反对 3,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 426, 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89%；反对 1,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42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426,0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关联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8]第 239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张 亘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